

证券代码：831892

证券简称：新玻电力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
立意见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——独立董事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状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和资金安排，提出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健发展和投资者权益的保障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〈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。

二、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2023 年度财务报表数据真实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保证投资者能及时掌握公司的财务状况，不存在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《关于〈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执业情况、专业能力、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方面，我们认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、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有利于业务发展的需要和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四、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期货产品（铜）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期货产品（铜）的议案》的具体内容，我们认为符合公司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影响

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进行原材料的套期保值，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的风险，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关于《关于子公司拟购买期货产品（铜）的议案》。

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聪聪、夏善民

2024年4月25日